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清远市龙塘镇定安、长冲、沙溪等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盖章：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人民政府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

2026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3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3
（五）责任主体 4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5
（一）重要性分析 5
（二）经济效益分析 6
（三）社会效益分析 6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7
（一）投资估算 7
（二）筹措方案 8
（三）项目实施安排 11
（四）债券资金用途 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1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1
1. 项目收入测算 11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4
3. 项目损益情况 17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8
（三）总体评价 20
五、专项债券管理 23
（一）债券资金概况 23
（二）债券资金管理 26
（三）职责分工 27
六、项目风险控制 29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29
（二）还款保障措施 35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5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清城区于1988年随清远撤县建市而设立，是清远市委、市政府所在地，是全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位于广东省中部，北江中下游，清远市的最南端，下辖4个街道和4个镇，代管1个国营银盏林场，辖区总面积1296.31平方公里，常住人口约112万人。2022年，清城区完成生产总值717.85亿元。2023年，清城区完成生产总值745.34亿元。2024年，清城区完成生产总值821.7637亿元。

近三年清远市清城区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717.85	745.34	821.7637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16.7666	19.8889	22.51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1.7031	5.9821	6.02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11.5491	5.7777	4.85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21.5579	40.8026	47.92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推进“三旧”改造工作，是清远市经济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改革开放以来清远市用3倍的建设用地增加率换取30倍的经济增长，土地资源对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起着关键的支撑作用。但是，清远市国土资源开发强度已达到33%，不能继续

沿用土地规模扩张换取经济发展的老模式。与此同时，清远市已利用土地普遍存在着低效、粗放的用地现象，通过“三旧”改造，激活土地的再次利用，进一步提升土地集约化利用水平，这必将成为清远市经济发展的二次动力，对加快实现"现代制造基地、产业服务中心、岭南文化名城，美丽富裕家园的发展目标，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有的重大的现实意义。广东省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大力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出台了《若干意见》，为清远市推进"三旧"改造工作指明了方向。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责任，落实目标任务，全力以赴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向纵深发展。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定安、长冲、沙溪及涎冲四个村居中存在大量旧货场和旧厂房，这些旧货场或旧厂房用地布局散乱、功能残缺、条件落后，部分货场及厂房还占据龙塘镇核心地段，严重影响龙塘镇整体风貌和功能提升，急需进行功能转换和二次开发。

本项目位于在龙塘镇定安、长冲、沙溪及涎冲四个村居地处龙塘镇西南面，面积约 22.7 平方公里，已运用“三旧”改造、土地征收、违建清理、增减挂钩、垦造水田等政策将定安、长冲、沙溪及涎冲四个村居中大量的旧货场拆旧改造，并通过购买用地指标及调整规划等方式，整合成标准连片、布局合理的工业园区。同时，完善园区内各类配套设施，并对园区周边路网进行提升改

造。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旧”改造的政策，是提升城市更新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途径，与清远市“三旧”改造工作的进程相适应。

（三）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概况：其中一期主要开发华强工业区地块（52 亩）；二期主要开发龙塘镇中心学校附近地块(23 亩）；三期主要开发龙塘镇定安村委会铭源学校西边地块(43 亩)、龙塘镇冲村委会地块（23 亩)、龙塘镇冲村委会夏屋地块（41 亩）共 3 个地块 107 亩；四期主要开发龙塘镇定安村委会西边地块（220 亩）、龙塘镇定安村委会决屋地块（105 亩）、广清城轨龙塘动车所北侧地块（94 亩）共 3 个地块 419 亩；五期主要开发龙塘镇沙溪村委会维祥地块（107 亩）、龙塘镇长冲村委会文丰地块(104 亩)、龙塘镇长冲村委会李屋地块（82 亩）共 3 个地块 293 亩。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1 年 11 月 5 日取得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清远市龙塘镇定安、长冲、沙溪等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复函》（清城审批发改函〔2021〕12 号）。

2021 年 11 月 5 日取得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清远市龙塘镇定安、长冲、沙溪等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城审批发改函〔2021〕12 号）。

2022年8月9日取得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调整清远市龙塘镇定安、长冲、沙溪等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清城审批投审〔2022〕91号）。

（五）责任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资产持有单位、主管部门均为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人民政府，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802007303573F
机构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龙国道
负责人	梁幼学
机构性质	机关
主要工作职能	（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委、政府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指示和决定。 （2）研究确定和执行本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领导全镇人民完成各项经济指标和社会发展目标。 （3）抓好全镇两个文明建设和农村基层政权建设，以及工、青、妇和民兵等群众组织建设。 （4）抓好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廉政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利益，保护社会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管理全镇的财经、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公安、司法、计划生育、环境和资源保护、村镇规划建设工作。 （6）讨论决定职能范围内的干部任务、调配、奖励、和惩处事项。

清远市龙塘镇定安、长冲、沙溪等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人民政府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坚持统筹协调、分类指导和精准施策，深入实施以功能区为引领的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着力推动珠三角核心区优化发展、沿海经济带加快发展、北部生态发展区绿色发展，着力提升基础设施均衡通达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高质量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

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绿色发展。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面上保护、点上开发”原则，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提高生态安全保障和绿色发展能力。合理规划生态功能区城镇布局和形态，优化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提升北部生态发展区城市综合承载力和人口集聚能力，引导人口有序向市区、县城、中心镇集聚发展，健全绿色发展长效机制，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广东样本。支持韶关、河源、梅州、清远、云浮等地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产业平台，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因地制宜发展农产品加工、生物医药、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

《纲要》还提出构建现代化都市圈体系。培育壮大广州、深圳、珠江口西岸、汕潮揭、湛茂五大都市圈，强化都市圈内市政基础设施协调布局，推进都市圈内城市间产业分工协作，强化生态环境共保共治，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增强广州、深圳中心城市能级，积极发挥核心引擎功能，辐射带动广州、深圳都市圈内城市加快发展。“广州都市圈”包括广州、佛山全域和肇庆、清远、云浮、韶关等四市的都市区部分。充分发挥广州国家中心城市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疏解转移与广州国家中心城市定位不符的功能和产业，不断强化广州市创新能力、文化软实力、国际竞争力和门户城市功能。深入推动广佛全域同城化发展，支持广佛共建国际化都会区，联动肇庆、清远、云浮、韶关“内融外联”，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现代化都市圈建设典范区。

（二）经济效益分析

1. 对居民的收入影响

项目建设所在地附近居民；收入增加，且不会引起分配不公、扩大贫富差距等社会问题。

2. 对居民、村民就业的影响

周边地区，提供更加多的优质工作岗位，提供一定数量的创业机会，增加就业。

3. 对所在地区不同利益群体的影响

参与项目建设的各类单位，产业上下游企业；增加各参与建设的企业的营业额；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得到优质的合作伙伴，加快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三）社会效益分析

1.对当地基础设施、社会服务容量和城市化进程的影响

促进基础设施建设、增加社会服务容量、加快城市化进程。

2.对所在地区文化、教育、卫生的影响

项目建设和运营不会对当地的文化教育水平、卫生健康程度及当地人文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第三版）》（发改投资[2006]）1325号；

（2）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1998；

（3）本项目建设书中的相关建设内容及标准；

（4）国家和地方发布的有关规范要求；

（5）《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6）《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17]164号）；

（7）《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9）《广东省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

（10）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1）项目投资估算单价，执行清远市2022年1月材料信息价。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123,525.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810.00
3	预备费	7,026.00
项目总投资		191,361.00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清远市龙塘镇定安、长冲、沙溪等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12,500.00万元，均已到位。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2年05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30年	3.4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500.00
2	2022年06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30年	3.3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500.00
3	2023年0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30年	3.34%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500.00
4	2023年0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30年	2.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000.00
5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30年	2.2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6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30年	2.3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合计						12,50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6,000.00万元;

其中：1月份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2,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3月份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1,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8月份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5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10月份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2,500.00万元（发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62,000.00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110,861.00万元，待落实。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191,361.00	16,000.00					110,861.00				2,500.00	16,000.00	62,000.00
2022年	5,000.00	5,000.00										5,000.00	
2023年	5,500.00	5,500.00										5,500.00	
2025年	2,000.00	2,000.00										2,000.00	
2026年	6,000.00	3,500.00									2,500.00	3,500.00	
以后年度	172,861.00						110,861.00						62,0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项目已分五期进行建设，建设周期计划为60个月，开工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计划竣工时间为2029年7月31日，2029年8月开始运营。

（四）债券资金用途

其中一期主要开发华强工业区地块(52亩)；二期主要开发龙塘镇中心学校附近地块(23亩)；三期主要开发龙塘镇定安村委会铭源学校西边地块(43亩)、龙塘镇冲村委会地块（23亩)、龙塘镇冲村委会夏屋地块（41亩）共3个地块107亩；四期主要开发龙塘镇定安村委会西边地块（220亩）、龙塘镇定安村委会决屋地块（105亩）、广清城轨龙塘动车所北侧地块（94亩）共3个地块419亩；五期主要开发龙塘镇沙溪村委会维祥地块(107亩)、龙塘镇长冲村委会文丰地块(104亩)、龙塘镇长冲村委会李屋地块（82亩）共3个地块293亩。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款、监理费等资本性支出	2,500.00
合计	2,5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编制的清远市龙塘镇定安、长冲、沙溪等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租赁收入、停车费收入、充电桩收入以及广告牌收入。

（1）租赁收入

本项目可租赁物业包括：工业建筑及配套建筑工业建筑租金按25元/平方米*月，工业建筑面积216003平方米，运营期第一年运营负荷按75%考虑，运营期第二年及以后运营负荷按90%考虑。租金按每两年上涨5%考虑。

配套服务建筑租金按55元/平方米*月，配套服务建筑面积16718平方米，运营期第一年运营负荷按75%考虑，运营期第二年及以后运营负荷按90%考虑。租金按每两年上涨5%考虑。

（2）停车费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已提供818个停车位，停车费按400元/月*个车位计算,停车费按每三年上涨5%考虑。

（3）充电桩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已配置364个充电桩位，充电桩收费按3元/小时计算，每天充电时长按8小时考虑，充电桩收费单价按每三年上涨5%考虑。

（4）广告牌收入

本项目广告牌收入包括道路灯杆广告牌收入、公交站点广告收入以及节点大型广告牌收入。

1）道路灯杆广告牌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已在道路两侧照明灯杆上悬挂广告牌，灯杆间距30m按考虑，广告牌按750元/个*月计算，经计算，本项目预计设置广告牌690个，项目建成后投放率按85%计算。广告牌收入单价每三年上涨3%。

2）公交站点广告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在道路两侧公交车站投放广告，按500m设置2个公交站点（对开）计算，每个公交站可设置4个广告牌，共计可设置24个广告牌。根据近年周边公交站点广告牌收费情况，按900元/个*月。投放率按100%，广告牌收入单价每三年上涨3%。

3）节点大型广告牌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已在道路重要节点设置广告牌，本项目已设置11个大型广告牌，按30万元/个*年进行计算，投放率按100%，广告牌收入单价每三年上涨3%。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租赁收入	停车费收入	充电桩收入	广告牌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年度	租赁收入	停车费收入	充电桩收入	广告牌收入	合计
第三年					0.00
第四年	2,369.84	163.60	132.86	368.24	3,034.53
第五年	6,825.13	392.64	318.86	883.77	8,420.40
第六年	7,166.39	392.64	318.86	883.77	8,761.66
第七年	7,166.39	412.27	334.80	910.28	8,823.74
第八年	7,524.71	412.27	334.80	910.28	9,182.06
第九年	7,524.71	412.27	334.80	910.28	9,182.06
第十年	7,900.94	432.89	351.54	937.59	9,622.96
第十一年	7,900.94	432.89	351.54	937.59	9,622.96
第十二年	8,295.99	432.89	351.54	937.59	10,018.01
第十三年	8,295.99	454.53	369.12	965.72	10,085.36
第十四年	8,710.79	454.53	369.12	965.72	10,500.16
第十五年	8,710.79	454.53	369.12	965.72	10,500.16
第十六年	9,146.33	477.26	387.58	994.69	11,005.86
第十七年	9,146.33	477.26	387.58	994.69	11,005.86
第十八年	9,603.64	477.26	387.58	994.69	11,463.17
第十九年	9,603.64	501.12	406.96	1,024.53	11,536.25
第二十年	10,083.83	501.12	406.96	1,024.53	12,016.44
第二十一年	10,083.83	501.12	406.96	1,024.53	12,016.44
第二十二年	10,588.02	526.18	427.30	1,055.27	12,596.77
第二十三年	10,588.02	526.18	427.30	1,055.27	12,596.77
第二十四年	11,117.42	526.18	427.30	1,055.27	13,126.17
第二十五年	11,117.42	552.48	448.67	1,086.93	13,205.50
第二十六年	11,673.29	552.48	448.67	1,086.93	13,761.37
第二十七年	11,673.29	552.48	448.67	1,086.93	13,761.37
第二十八年	12,256.95	580.11	471.10	1,119.53	14,427.69
第二十九年	12,256.95	580.11	471.10	1,119.53	14,427.69
第三十年	12,869.80	580.11	471.10	1,119.53	15,040.54
合计	250,201.37	12,759.40	10,361.79	26,419.40	299,741.95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编制的清远市龙塘镇定安、长冲、沙溪等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管理费用以及维修费。

（1）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配置30个管理人员，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根据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按4500元/月考虑。每年增长2%。

（2）管理费用

第一年按照145.66万元计算，每年上涨3%。

（3）维修费

第一年按照218.49万元计算，每年上涨3%。

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6%、9%、13%，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2%缴纳，房产税按出租收入的12%，印花税按照出租收入的1‰缴纳。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管理费用	维修费	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0.00
第四年	67.50	60.69	91.04	256.28	475.51
第五年	165.24	150.03	225.04	738.09	1,278.40
第六年	168.54	154.53	231.80	774.99	1,329.86
第七年	171.92	159.17	238.75	774.99	1,344.83
第八年	175.35	163.94	245.91	813.74	1,398.94
第九年	178.86	168.86	253.29	813.74	1,414.75
第十年	182.44	173.93	260.89	854.43	1,471.69
第十一年	186.09	179.14	268.72	854.43	1,488.38
第十二年	189.81	184.52	276.78	897.15	1,548.26

年度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管理费用	维修费	税费	合计
第十三年	193.60	190.05	285.08	897.15	1,565.88
第十四年	197.48	195.75	293.63	942.01	1,628.87
第十五年	201.43	201.63	302.44	942.01	1,647.51
第十六年	205.46	207.68	311.51	989.11	1,713.76
第十七年	209.56	213.91	320.86	989.11	1,733.44
第十八年	213.76	220.32	330.49	1,038.57	1,803.14
第十九年	218.03	226.93	340.40	1,038.57	1,823.93
第二十年	222.39	233.74	350.61	1,090.49	1,897.23
第二十一年	226.84	240.75	361.13	1,090.49	1,919.21
第二十二年	231.38	247.98	371.96	1,145.02	1,996.34
第二十三年	236.00	255.42	383.12	1,237.15	2,111.69
第二十四年	240.72	263.08	394.62	2,359.30	3,257.72
第二十五年	245.54	270.97	406.46	2,365.23	3,288.20
第二十六年	250.45	279.10	418.65	2,475.47	3,423.67
第二十七年	255.46	287.47	431.21	2,474.14	3,448.28
第二十八年	260.57	296.10	444.15	2,597.38	3,598.20
第二十九年	265.78	304.98	457.47	2,595.97	3,624.20
第三十年	271.09	314.13	471.19	2,717.48	3,773.89
合计	5,631.29	5,844.80	8,767.20	35,762.51	56,005.80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清远市龙塘镇定安、长冲、沙溪等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243,736.16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及税费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0.00	0.00	0.00
第四年	3,034.54	475.51	2,559.03
第五年	8,420.40	1,278.40	7,142.00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及税费	项目净收益
第六年	8,761.66	1,329.86	7,431.80
第七年	8,823.74	1,344.83	7,478.91
第八年	9,182.06	1,398.94	7,783.12
第九年	9,182.06	1,414.75	7,767.31
第十年	9,622.96	1,471.69	8,151.27
第十一年	9,622.96	1,488.38	8,134.58
第十二年	10,018.01	1,548.26	8,469.75
第十三年	10,085.36	1,565.88	8,519.48
第十四年	10,500.16	1,628.87	8,871.29
第十五年	10,500.16	1,647.51	8,852.65
第十六年	11,005.86	1,713.76	9,292.10
第十七年	11,005.86	1,733.44	9,272.42
第十八年	11,463.17	1,803.14	9,660.03
第十九年	11,536.25	1,823.93	9,712.32
第二十年	12,016.44	1,897.23	10,119.21
第二十一年	12,016.44	1,919.21	10,097.23
第二十二年	12,596.77	1,996.34	10,600.43
第二十三年	12,596.77	2,111.69	10,485.08
第二十四年	13,126.17	3,257.72	9,868.45
第二十五年	13,205.50	3,288.20	9,917.30
第二十六年	13,761.37	3,423.67	10,337.70
第二十七年	13,761.37	3,448.28	10,313.09
第二十八年	14,427.69	3,598.20	10,829.49
第二十九年	14,427.69	3,624.20	10,803.49
第三十年	15,040.54	3,773.89	11,266.65
合计	299,741.96	56,005.80	243,736.16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1,706.80	0.00	-1,706.80	-1,706.80
第二年	0.00	1,706.80	0.00	-1,706.80	-3,413.60
第三年	0.00	1,706.80	0.00	-1,706.80	-5,120.40
第四年	3,034.54	1,706.80	475.51	852.23	-4,268.17
第五年	8,420.40	2,206.80	1,278.40	4,935.20	667.03
第六年	8,761.66	1,694.25	1,329.86	5,737.55	6,404.58
第七年	8,823.74	1,694.25	1,344.83	5,784.66	12,189.24
第八年	9,182.06	1,694.25	1,398.94	6,088.87	18,278.11
第九年	9,182.06	1,694.25	1,414.75	6,073.06	24,351.17
第十年	9,622.96	1,694.25	1,471.69	6,457.02	30,808.19
第十一年	9,622.96	1,694.25	1,488.38	6,440.33	37,248.52
第十二年	10,018.01	1,694.25	1,548.26	6,775.50	44,024.02
第十三年	10,085.36	1,694.25	1,565.88	6,825.23	50,849.25
第十四年	10,500.16	1,694.25	1,628.87	7,177.04	58,026.29
第十五年	10,500.16	1,694.25	1,647.51	7,158.40	65,184.69
第十六年	11,005.86	1,694.25	1,713.76	7,597.85	72,782.54
第十七年	11,005.86	1,694.25	1,733.44	7,578.17	80,360.71
第十八年	11,463.17	1,694.25	1,803.14	7,965.78	88,326.49
第十九年	11,536.25	1,694.25	1,823.93	8,018.07	96,344.56
第二十年	12,016.44	4,194.25	1,897.23	5,924.96	102,269.52
第二十一年	12,016.44	1,631.50	1,919.21	8,465.73	110,735.25
第二十二年	12,596.77	1,631.50	1,996.34	8,968.93	119,704.18
第二十三年	12,596.77	1,631.50	2,111.69	8,853.58	128,557.76
第二十四年	13,126.17	1,631.50	3,257.72	8,236.95	136,794.71

第二十五年	13,205.50	1,631.50	3,288.20	8,285.80	145,080.51
第二十六年	13,761.37	1,631.50	3,423.67	8,706.20	153,786.71
第二十七年	13,761.37	1,631.50	3,448.28	8,681.59	162,468.30
第二十八年	14,427.69	1,631.50	3,598.20	9,197.99	171,666.29
第二十九年	14,427.69	1,631.50	3,624.20	9,171.99	180,838.28
第三十年	15,040.54	90,779.00	3,773.89	-79,512.35	101,325.93
合计	299,741.96	142,410.25	56,005.78	101,325.93	101,325.93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2,500.00	11,647.50	24,147.50		
第一年		1,706.80	1,706.80	0.00	
第二年		1,706.80	1,706.80	0.00	
第三年		1,706.80	1,706.80	0.00	
第四年		1,706.80	1,706.80	2,559.03	
第五年	500.00	1,706.80	2,206.80	7,142.00	
第六年		1,694.25	1,694.25	7,431.80	
第七年		1,694.25	1,694.25	7,478.91	
第八年		1,694.25	1,694.25	7,783.12	
第九年		1,694.25	1,694.25	7,767.31	
第十年		1,694.25	1,694.25	8,151.27	
第十一年		1,694.25	1,694.25	8,134.58	
第十二年		1,694.25	1,694.25	8,469.75	
第十三年		1,694.25	1,694.25	8,519.48	
第十四年		1,694.25	1,694.25	8,871.29	
第十五年		1,694.25	1,694.25	8,852.65	
第十六年		1,694.25	1,694.25	9,292.10	

第十七年		1,694.25	1,694.25	9,272.42	
第十八年		1,694.25	1,694.25	9,660.03	
第十九年		1,694.25	1,694.25	9,712.32	
第二十年	2,500.00	1,694.25	4,194.25	10,119.21	
第二十一年		1,631.50	1,631.50	10,097.23	
第二十二年		1,631.50	1,631.50	10,600.43	
第二十三年		1,631.50	1,631.50	10,485.08	
第二十四年		1,631.50	1,631.50	9,868.45	
第二十五年		1,631.50	1,631.50	9,917.30	
第二十六年		1,631.50	1,631.50	10,337.70	
第二十七年		1,631.50	1,631.50	10,313.09	
第二十八年		1,631.50	1,631.50	10,829.49	
第二十九年		1,631.50	1,631.50	10,803.49	
第三十年	65,000.00	1,631.50	66,631.50	11,266.65	
合计	80,500.00	61,910.25	142,410.25	243,736.18	
本息覆盖倍数	1.71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2,500.00	11,647.50	24,147.50		
第一年		1,706.80	1,706.80	0.00	
第二年		1,706.80	1,706.80	0.00	
第三年		1,706.80	1,706.80	0.00	
第四年		1,706.80	1,706.80	2,303.13	
第五年	500.00	1,706.80	2,206.80	6,427.80	
第六年		1,694.25	1,694.25	6,688.62	
第七年		1,694.25	1,694.25	6,731.02	

第八年		1,694.25	1,694.25	7,004.81	
第九年		1,694.25	1,694.25	6,990.58	
第十年		1,694.25	1,694.25	7,336.14	
第十一年		1,694.25	1,694.25	7,321.12	
第十二年		1,694.25	1,694.25	7,622.78	
第十三年		1,694.25	1,694.25	7,667.53	
第十四年		1,694.25	1,694.25	7,984.16	
第十五年		1,694.25	1,694.25	7,967.39	
第十六年		1,694.25	1,694.25	8,362.89	
第十七年		1,694.25	1,694.25	8,345.18	
第十八年		1,694.25	1,694.25	8,694.03	
第十九年		1,694.25	1,694.25	8,741.09	
第二十年	2,500.00	1,694.25	4,194.25	9,107.29	
第二十一年		1,631.50	1,631.50	9,087.51	
第二十二年		1,631.50	1,631.50	9,540.39	
第二十三年		1,631.50	1,631.50	9,436.57	
第二十四年		1,631.50	1,631.50	8,881.61	
第二十五年		1,631.50	1,631.50	8,925.57	
第二十六年		1,631.50	1,631.50	9,303.93	
第二十七年		1,631.50	1,631.50	9,281.78	
第二十八年		1,631.50	1,631.50	9,746.54	
第二十九年		1,631.50	1,631.50	9,723.14	
第三十年	65,000.00	1,631.50	66,631.50	10,139.99	
合计	80,500.00	61,910.25	142,410.25	219,362.56	
本息覆盖倍数	1.54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2,500.00	11,647.50	24,147.50		
第一年		1,706.80	1,706.80	0.00	
第二年		1,706.80	1,706.80	0.00	
第三年		1,706.80	1,706.80	0.00	
第四年		1,706.80	1,706.80	2,047.22	
第五年	500.00	1,706.80	2,206.80	5,713.60	
第六年		1,694.25	1,694.25	5,945.44	
第七年		1,694.25	1,694.25	5,983.13	
第八年		1,694.25	1,694.25	6,226.50	

第九年		1,694.25	1,694.25	6,213.85	
第十年		1,694.25	1,694.25	6,521.02	
第十一年		1,694.25	1,694.25	6,507.66	
第十二年		1,694.25	1,694.25	6,775.80	
第十三年		1,694.25	1,694.25	6,815.58	
第十四年		1,694.25	1,694.25	7,097.03	
第十五年		1,694.25	1,694.25	7,082.12	
第十六年		1,694.25	1,694.25	7,433.68	
第十七年		1,694.25	1,694.25	7,417.94	
第十八年		1,694.25	1,694.25	7,728.02	
第十九年		1,694.25	1,694.25	7,769.86	
第二十年	2,500.00	1,694.25	4,194.25	8,095.37	
第二十一年		1,631.50	1,631.50	8,077.78	
第二十二年		1,631.50	1,631.50	8,480.34	
第二十三年		1,631.50	1,631.50	8,388.06	
第二十四年		1,631.50	1,631.50	7,894.76	
第二十五年		1,631.50	1,631.50	7,933.84	
第二十六年		1,631.50	1,631.50	8,270.16	
第二十七年		1,631.50	1,631.50	8,250.47	
第二十八年		1,631.50	1,631.50	8,663.59	
第二十九年		1,631.50	1,631.50	8,642.79	
第三十年	65,000.00	1,631.50	66,631.50	9,013.32	
合计	80,500.00	61,910.25	142,410.25	194,988.94	
本息覆盖倍数	1.37				

综上所述，预计清远市龙塘镇定安、长冲、沙溪等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37，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清远市龙塘镇定安、长冲、沙溪等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12,500.00万元，均已到位。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2年05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30年	3.4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500.00
2	2022年06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30年	3.3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500.00
3	2023年0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30年	3.34%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500.00
4	2023年0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30年	2.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000.00
5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30年	2.2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6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30年	2.3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合计						12,50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6,000.00万元；

其中：1月份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2,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3月份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1,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8月份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5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10月份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2,5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62,000.00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其中：8月已发行专项债券800.00万元，发行年限为五年，每年支付一次利息；10月拟发行专项债券2,500.00万元，发行年限为二十年，每年支付一次利息），假设融资利率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1,500.00	1,500.00		3.40%	1,530.00	3,030.00
已融资	3,500.00	3,500.00		3.37%	3,538.50	7,038.50
已融资	2,500.00	2,500.00		3.34%	2,505.00	5,005.00
已融资	3,000.00	3,000.00		2.99%	2,691.00	5,691.00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2.23%	669.00	1,669.00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2.38%	714.00	1,714.00
第一年	68,000.00		68,000.00	2.51%	1,706.80	1,706.80
第二年	68,000.00		68,000.00	2.51%	1,706.80	1,706.80
第三年	68,000.00		68,000.00	2.51%	1,706.80	1,706.80
第四年	68,000.00		68,000.00	2.51%	1,706.80	1,706.80
第五年	68,000.00	500.00	67,500.00	2.51%	1,706.80	2,206.80
第六年	67,500.00		67,500.00	2.51%	1,694.25	1,694.25
第七年	67,500.00		67,500.00	2.51%	1,694.25	1,694.25
第八年	67,500.00		67,500.00	2.51%	1,694.25	1,694.25
第九年	67,500.00		67,500.00	2.51%	1,694.25	1,694.25
第十年	67,500.00		67,500.00	2.51%	1,694.25	1,694.25
第十一年	67,500.00		67,500.00	2.51%	1,694.25	1,694.25
第十二年	67,500.00		67,500.00	2.51%	1,694.25	1,694.25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十三年	67,500.00		67,500.00	2.51%	1,694.25	1,694.25
第十四年	67,500.00		67,500.00	2.51%	1,694.25	1,694.25
第十五年	67,500.00		67,500.00	2.51%	1,694.25	1,694.25
第十六年	67,500.00		67,500.00	2.51%	1,694.25	1,694.25
第十七年	67,500.00		67,500.00	2.51%	1,694.25	1,694.25
第十八年	67,500.00		67,500.00	2.51%	1,694.25	1,694.25
第十九年	67,500.00		67,500.00	2.51%	1,694.25	1,694.25
第二十年	67,500.00	2,500.00	65,000.00	2.51%	1,694.25	4,194.25
第二十一年	65,000.00		65,000.00	2.51%	1,631.50	1,631.50
第二十二年	65,000.00		65,000.00	2.51%	1,631.50	1,631.50
第二十三年	65,000.00		65,000.00	2.51%	1,631.50	1,631.50
第二十四年	65,000.00		65,000.00	2.51%	1,631.50	1,631.50
第二十五年	65,000.00		65,000.00	2.51%	1,631.50	1,631.50
第二十六年	65,000.00		65,000.00	2.51%	1,631.50	1,631.50
第二十七年	65,000.00		65,000.00	2.51%	1,631.50	1,631.50
第二十八年	65,000.00		65,000.00	2.51%	1,631.50	1,631.50
第二十九年	65,000.00		65,000.00	2.51%	1,631.50	1,631.50
第三十年	65,000.00	65,000.00		2.51%	1,631.50	66,631.50
合计		80,500.00			61,910.25	142,410.25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

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

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人民政府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时足额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

算收入和专项收入。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人民政府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不到位造成停工;

6)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不延误总工期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详见附件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

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